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張文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张猛先生、张迟红先生任职资格
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张猛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189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张迟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18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原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原简称青岛银保监局）已核准张猛先生、张迟红先生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张猛先生和张迟红先生均自2023年7月19日起就任本行副行长。

张猛先生和张迟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行董事会对张猛先生和张迟红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